



Judicial Mechanisms of 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

法院解决家事纠纷的 机制研究

任容庆 ◎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任容庆 云南玉溪人，法学博士、博士后。原云南高院民二庭法官、最高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南开大学房地产法和破产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物权法、家事法、司法制度。在《法学杂志》《法律适用》《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独著学术专著一部，参著《民法典合同编条文理解与适用》等多部。

法院解决家事纠纷的 机制研究

**Judicial Mechanisms of 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

任容庆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解决家事纠纷的机制研究 / 任容庆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0.9
ISBN 978-7-5663-2190-9

I. ①法… II. ①任…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审判—
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155423 号

法院解决家事纠纷的机制研究 Judicial Mechanisms of 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

任容庆 著

责任编辑：强晓洁

出版发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网 址：www.uibep.com
资源网址：www.uibepresources.com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E-mail: uibep@126.com

成品尺寸：170mm×240mm
印 张：13
字 数：248 千字
ISBN 978-7-5663-2190-9

印 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版 次：202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2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前 言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启动家事审判改革，从完善家事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家事诉讼程序建立，以及家事审判机构和人员构建三方面探索新型家事纠纷解决路径。两年试点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尚缺乏一整套科学理论体系的指导，同时，司法功能的延伸无形中增加了法官的办案压力。因此，有必要研究法院解决家事纠纷的理论体系，确立以调解为中心的四层联动模式，即家事诉讼机制、家事调解机制、家事福利机制、家事辐射机制。

家事诉讼机制是指家事纠纷当事人通过向法院诉讼的形式来解决双方矛盾，运用诉讼手段抑制家庭冲突、排解家事纠纷所需程序保障。家事调解机制是指家事纠纷当事人通过法院搭建的解纷平台，以调解的方式促成纠纷的解决。家事福利机制涉及家事调查、心理咨询和治疗等多项功能，旨在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国家福利性及社会服务性，并为诉讼与调解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指引。家事辐射机制通过家事纠纷解决过程中的教育、引导、宣讲活动，发挥纠纷解决机制的预防功能，避免家庭纠纷的产生。

作为家事纠纷解决的上述四项机制，除了诉讼

机制是由法院来完成外，其他三项机制均涉及法院之外的多个机构和组织。而作为法院，只是调解机制、福利机制和辐射机制的其中一个实施主体，它在这三项机制中的作用体现在调解机制中的法院调解，特别是法院附设调解功能的发挥；福利机制中的司法服务功能的发挥；辐射机制中的司法培育功能的发挥。同时，在诉讼机制中要侧重作为法院本质属性的司法裁判功能的发挥。

但是，鉴于现有家事审判机构在外部功能上的局限性，为了更好地发挥以上四项机制的作用，实现功能互补、彼此促进，需要构建我国本土化的家事法院体系，即在大、中型城市的城区法院可逐步探索建立统一的家事法院；在小城市、城镇及乡村，应将家事审判机构与人民法庭建设相结合，实现家事法庭创建的制度机制、整合的各类资源与人民法庭共享。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选题意义 // 2

一、理论意义 // 2

二、现实意义 // 3

第二节 研究状况与文献综述 // 4

一、国内研究综述 // 4

二、国外研究综述 // 7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研究内容 // 9

一、研究方法 // 9

二、研究内容 // 10

第四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架构 // 12

一、研究思路 // 12

二、研究架构 // 13

第五节 研究创新与研究难点 // 14

一、研究创新 // 14

二、研究难点 // 15

第二章 我国家事审判改革的宏观视野 // 17

第一节 我国启动家事审判改革的背景 // 17

一、外部因素：家事审判改革的国际趋势 // 18

二、内部因素：家事审判改革的现实之需 // 22

三、我国家事审判改革进程概况 // 23

第二节 对我国家事审判改革目标的考量 // 28

一、对建立解决家事纠纷协同机制的考量 // 28

二、对建立家事案件特别诉讼程序的考量 // 31

三、对建立家事审判专业机构人员的考量 // 34

第三节 司法改革背景下家事审判改革的未来走向 // 39

一、立案登记制后家事案件先行调解的出路 // 40

二、法官员额制后家事法官业绩评价的着眼点 // 43

三、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家事诉讼程序的影响 // 45

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对家事审判专业化的影响 // 47

第三章 法院解决家事纠纷的机制 // 53

第一节 法院在家事纠纷解决中的角色定位 // 53

一、游走于规则之治与纠纷解决之间的家事审判 // 54

二、延伸于社会福利与司法辐射之上的家事司法 // 58

三、家事法官角色定位——专业性抑或复合性的选择 // 61

第二节 法院解决家事纠纷的机制分层 // 63

一、法院解决家事纠纷的四项机制 // 63

二、以司法裁判为主的家事诉讼机制 // 66

三、以附设调解为主的家事调解机制 // 69

四、以司法服务为主的家事福利机制 // 72

五、以司法培育为主的家事辐射机制 // 74

第四章 家事司法裁判机制 // 77

第一节 家事司法裁判机制的国内现状 // 77

一、家事司法裁判机制的试点考察 // 78

二、家事司法裁判机制的创新样本分析 // 79

三、家事司法裁判机制的现存困境 // 83

第二节 家事司法裁判机制的比较考察 // 84

一、家事审判专业化方面的经验 // 85

二、家事诉讼规则特别化方面的经验 // 86

三、贯彻子女利益最大化方面的经验 // 88

第三节 我国家事司法裁判机制的构建 // 88

一、家事司法裁判机制的机构设置 // 89

二、家事司法裁判机制的程序构建 // 90

第五章 家事附设调解机制 // 99

第一节 法院家事调解机制的国内现状 // 99

一、家事审判改革中调解机制的试点总结 // 100

二、法院家事调解机制的现存困境 // 105

第二节 家事纠纷调解的比较考察 // 108

一、其他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家事纠纷调解的概况 // 109

二、其他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家事调解机制的经验总结 // 114

第三节 家事附设调解机制的构建 // 116

一、家事附设调解机制的机构设置 // 117

二、家事附设调解机制的程序构建 // 121

第六章 法院解决家事纠纷的辅助机制 // 127

第一节 辅助机制之一：家事司法服务机制 // 127

一、家事司法服务机制的试点梳理 // 127

二、家事司法服务机制的比较考察 // 133

第二节 辅助机制之二：家事司法培育机制 // 138

一、家事司法培育机制的试点梳理 // 139

二、家事司法培育机制的比较考察 // 143

第三节 家事纠纷解决的辅助机制构建 // 146

一、家事纠纷辅助机构的国内实践 // 146

二、家事纠纷辅助机构的比较考察 // 148

三、家事纠纷辅助机构的本土化设计 // 152

第七章 我国家事法院体系的构建 // 157

第一节 家事法院制度的比较考察与借鉴 // 157

一、英美法系国家的家事法院 // 158

二、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家事法院 // 160

三、两大法系家事法院制度的比对 // 163

第二节 家事法院制度的法理分析 // 166

一、家事法院的特征 // 166

二、家事法院的功能 // 168

三、我国设立家事法院的意义 // 169

第三节 我国家事法院的制度选择 // 171

一、设立家事法院的必要性 // 171

二、设立家事法院的可行性 // 176

三、我国家事法院的本土化设想 // 180

第八章 结语 // 191

致谢 // 193

参考文献 // 195

第一章

绪 论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都存在各种各样的矛盾与纠纷，都需要与之适应的纠纷解决手段与方式，而且在一般情况下，社会越复杂，纠纷解决的方式、手段也就越丰富，不同的纠纷解决机构、方式或程序共同构成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针对不同的社会需求，根据社会主体的选择，建立适应本国或本地需求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纠纷解决机制的功能与意义在于，通过特定方式和程序来解决纠纷，恢复社会平衡和秩序。因此，纠纷解决机制的状态直接影响人类社会生活的质量和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及发展，现代法治社会的社会控制和治理都依赖公正、合理和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意识形态的多样化对传统的家庭观念产生了冲击，同时社会道德水准的降低导致家庭道德规范的弱化，使得婚姻家庭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其结果是人民法院每年受理的家事诉讼案件逐年增加。更为严重的是，在司法实践中，因家事纠纷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引发了很多恶性犯罪事件。可见，家事纠纷的解决不仅关乎个人及家庭幸福，也关系社会

稳定和文明进步，如何处理好婚姻家庭领域的新问题、新情况，成为家事审判面对的新课题。

在此形势下，近年来，人民法院率先承担起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责任，积极探索家事审判工作机制的创新，成效显著。从2016年4月始，最高人民法院顺应家事审判改革的趋势，选取全国118个中基层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以先行先试的方式探索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家事审判制度。目前，试点工作已结束，各试点法院响应最高人民法院的号召，积极探索家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和工作机制的创新，成效显著。各地试点法院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同时，还发现了试点中存在的问题，为继续深入推进此项改革，最大限度地发挥试点工作的效应，以及为下一步向全国推广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奠定坚实基础。本书围绕家事审判改革的试点样本，从法院解决家事纠纷的机制层级的角度，开展了理论与实证研究，旨在明确法院处理家事纠纷的定位。

第一节 选题意义

近年来，我国经济生活的巨变，使得家事纠纷数量增多，种类也越发多样化，如何处理好婚姻家庭领域的新问题、新情况，是家事审判所要面对的新课题。本书立足于法院，旨在讨论法院解决家事纠纷所采用机制的层级，以及法院在社会家事纠纷解决体系中的职能定位，具有以下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理论意义

（一）有助于厘清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层级关系

家事纠纷解决机制大体分为诉讼机制与诉外机制。因本书以法院为研究视角，以家事纠纷进入法院为研究前提，故诉外机制特指法院附设调解机制。除此之外，为了从根本上化解家庭矛盾，解决家庭冲突，保障家庭持续健康的发展，法院应作为福利国家的延伸，引入家事案件处理中的福利机制与辐射机制，运用家事调查、心理咨询和治疗、社会矫正、司法帮教等制度，实现对家事纠纷的预防和化解。法院在解决家事纠纷时应以诉讼机制为核心，法官以司法裁判为工作之本，调解机制、福利机制、辐射机制均围绕诉讼机制而展开。

（二）有助于提升多元化纠纷解决的理论高度

家事案件涉及身份关系，与涉及财产关系的纠纷不同，更多地体现家庭的伦理性和社会的公益性，因此，家事纠纷的解决更注重对双方当事人关系的修复，这使得对家事特别程序的构建不能局限于诉讼程序，而还应关注诉外程序的设置，即发挥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因此，家事特别程序的设置不能仅有诉讼程序，还应涵射诉外调解程序，并发挥诉调对接程序之应有功能，通过对诉外调解程序与诉调对接程序的研究，有利于提升多元化纠纷解决的理论高度，为多元化解决家事纠纷提供理论支持。

（三）有助于填补我国家事诉讼程序的立法空白

从家事诉讼的构建来看，一方面，家事诉讼程序具有社会公益性、程序公信力、实体真实性、承兑诉讼经济等独特的程序价值魅力；另一方面，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和职权探知主义在处理婚姻家庭关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家事诉讼程序在设置上应有别于贯彻处分权主义的普通诉讼程序。目前，我国尚未形成独立的家事诉讼制度，司法实践中对家事诉讼程序的探索尚属于起步阶段，为填补家事诉讼程序的空白，同时促进家事调解和家事审判的专业化发展，有必要从家事案件及其审判职能的特殊性入手，构建符合家事审判规律，并适应我国社会发展需要的家事特别程序，为家事案件的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二、现实意义

（一）有助于探寻解决家事纠纷的诉讼外渠道

从长远来看，在家事审判工作机制改革过程中，基于家事纠纷的特殊性和既有审判制度的局限性，我国有必要构建独立的家事特别程序，该程序的特别之处在于，体现了家事附设调解程序与家事诉讼程序的结合。目前，对于家事调解程序各地法院做法不一，尚未形成统一规范模式，而调解程序的设计和调解主体的素质则直接影响家事纠纷调解效能的发挥。因此，在家事诉外程序方面，应积极探索以家事调解为主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延伸司法服务与辐射功能，整合社会多方解纷资源，为家事纠纷的调处提供更多的渠道，力争不通过诉讼程序即解决双方当事人的矛盾。

（二）有助于发挥家事审判的诉讼外程序功能

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伴随着传统社会的变迁及家庭结构的瓦解，法律与家庭的互动也有了新的发展，家事纠纷数量激增，因家事案件不仅关乎双方当事

人的利益，亦关系整个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对于家事纠纷的解决必须构建最能发挥司法质效的相应程序。在家事诉讼程序方面，以未成年子女的最大利益为导向，实行有限的辩论主义和积极的职权主义，并对家事审判组织、立法模式、案件适用范围、诉讼主体、诉讼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通过家事审判体系的建立，有助于发挥家事审判在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保护家庭成员中的未成年人、妇女、老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及维护社会和谐、秩序稳定中的作用。

（三）有助于探索本土化的家事法院制度

从域外立法和司法经验来看，家事纠纷的处理需要由特殊的审判机构和专业的审判人员来完成，从目前的试点来看，家事审判庭的构建已初具规模，亦有少部分法院对家事案件的集中处理进行了探索，但从长远来看，只有以家事法院为平台，将传统法院司法裁判功能延伸至司法服务和社会培育中，才能更好地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加入家事纠纷的化解，也才能更好地发挥各项机制的功能和各类专业人员的作用。而我国城乡差异所导致的社会形态的复杂性，不同阶层对司法需求亦不同，这都使得我国家事法院的构建不能全盘照搬域外做法，而应探索有层次的本土化的家事法院制度。

第二节 研究状况与文献综述

至今为止，家事法律制度在国外已经发展了数百年，而我国学界对家事审判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对日本家事审判制度的介绍，而从90年代末才真正开始关注与家事审判制度相关的法律问题的研究。为全面把握法院解决家事纠纷方面的研究现状，本书分别整理我国和国外已有的研究文献，重点介绍与家事改革、家事审判、家事调解相关的研究成果。

一、国内研究综述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家事纠纷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许多新问题、新情况，也越来越表现出其特殊性，因而有关家事纠纷裁判的研究也被更多的学者关注，成为法学界和实务界研究的热点。

在综述国内研究之前，我们不妨先就境外家事审判程序加以评介。由于家事审判制度在境外已有相当长的一段发展历史，境外学者在研究家事审判制度时均离不开比较法视野的研究。大陆法系的德国、法国、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英美法系的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都有专业的家事司法

机构及专门的家事审判程序规则。因此,步入21世纪后,对域外家事审判制度的研究和对我国审判方式改革的反思逐渐深入。通过梳理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德国、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家事审判改革的历程,介绍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家事诉讼程序中的各项特别规则及法律规范,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广泛研究家事法院的设立、家事法官的任职资格、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国家适度干预原则的运用,总结了域外家事程序立法和司法改革,对我国探索实现家事诉讼程序改革、完善家事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①下面我们则梳理相关文献,认为关于家事裁判的国内研究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法院家事审判改革的实证研究

部分学者以某一法院家事审判工作的创新为切入点,归纳总结了各地家事法庭在创新家事审判工作实践中所取得的成效,同时,剖析了当前家事审判改革所面临的障碍和难题,进而提出我国应尽快制定专门的家事程序法,科学界定家事法庭的受案范围及确立家事审判新规则的立法建议。^②也有学者通过实证调研,结合家事案件审理的实践,分析近年来婚姻家庭案件的新特点,总结家事审判规律,依托法院现有的审判机制,推进家事审判方式的改革,探索建立家事法官与妇联、人民调解等群团组织紧密合作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③

(二)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专门研究

部分学者关注家事纠纷中对未成年子女健康的关怀和权益的保障。从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基本原则出发,注重庭前关怀、调解关怀、庭审关怀和判后关怀,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少年家事法庭,运用“关怀式”审判方式的具体程序和方法,寻求既符合家事诉讼程序,又能切实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审判程序与方法。

① 齐树洁. 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白红平. 中澳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宋雷. 英国家事法. 现代法学, 1999 (2); 孟涛. 日本人事诉讼法的改革动向——兼谈家事审判制度的发展规律. 比较民事诉讼法, 2003; 沈冠伶. 家事程序法制之新变革及程序原则——家事案件法之评析及展望. 法学丛刊, 2012 (226); 黄丹翔. 家事诉讼: 比较借鉴与制度完善.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4 (2); 蒋月, 冯源. 台湾家事审判制度的改革及其启示——以“家事案件法”为中心. 厦门大学学报, 2014 (5); 齐珂. 论家事审判体制的专业化及其改革路径——以美国纽约州家事法院为参照.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6 (4); 杨临萍, 龙飞. 德国家事审判改革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法律适用, 2016 (4).

② 夏正芳. 司法改革背景下江苏婚姻家庭纠纷司法解决现状研究. 家事法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③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 家事审判理论与实践.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三）我国家事审判机构专门化研究

近几年，家事审判机构的专门化成为学者们研究的焦点，这方面的研究重点、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的融合、家事审判专门化、家事诉讼程序的构建等内容上。在家事诉讼的机构设置上，鉴于建立专门化的家事审判机构不仅能更好地实现家事纠纷解决中的实质正义和综合效益，还能有效地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我国学者大多认为应设置专门的家事法庭或家庭法院，采用独立的家事诉讼程序，构建独立的家事纠纷解决机制，而不宜适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适用一般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理由为：一是显示对家庭诉讼的重视；二是防止非专门设置在案件审理上的不当影响；三是能理顺家事案件审判程序，优化资源、减少浪费。^①有的学者建议，为了使家事纠纷得到圆满解决，国家可以设立专门的家事法院或独立的家事法庭，这种特别的法院或法庭，由家事法官、家事调查官、家事调解员，及其他相关辅助人员构成。^②另有学者提出家事审判机构未来发展趋势应从由家事法庭向家事法院转变，进而构建出家事法院的审级和设立地点、功能与原则、受案范围、审理家事案件法官的构成等。^③

（四）我国家事诉讼程序的具体构想

长期以来，我国绝大多数的家事案件是由基层法院或者其派出法庭的民事法庭来审理，这种格局不利于家事纠纷的妥善解决。同时，婚姻家事审判程序存在严重问题：一是错误适用行政程序解决民事婚姻效力案件；二是错误适用财产诉讼规则处理身份关系案件；三是婚姻诉讼制度贫乏而落后。究其原因在于法学领域和立法机关不重视身份法的研究和立法；传统行政管理权力“扩张论”观念根深蒂固；法学理论研究落后，错误理论为错误立法和司法“保驾护航”。鉴于家事案件的特殊性，为更好地适应家事争议当事人的特殊利益需求，家事案件审判程序的改革成为近年来学者们研究的焦点。在家事诉讼程序立法方面，提出应选择将家事诉讼程序单独设为《民事诉讼法》一编的立法例，包括预先试行和解制、调解制、开庭审理、设立非诉案件程序、法律咨询和辅导服务等程序，把司法裁判定位为最后手段，鼓励当事人利用多

① 朱晓东. 通过婚姻的治理//北大法律评论.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巫若枝. 三十年来中国婚姻法“回归民法”的反思. 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4）；张晓茹. 家事裁判制度研究.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胡夏冰. 打开家事审判程序之门. 人民法院报，2015-11-27.

② 陈爱武. 家事法院制度研究.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③ 陈爱武. 论家事审判机构之专门化——以家事法院（庭）为中心的比较研究. 法律科学，2012（1）.

元化途径解决家事争议，达到司法效率和社会综合效果的统一。^①

二、国外研究综述

从国外的研究现状来看，目前国外的家事诉讼程序已经较为完善，家事诉讼程序从最早诞生之日到现在已经有百余年的历史，经过各国不断的完善和发展与交融和移植，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其研究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在司法机构的设置方面

20 世纪 60 年代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大规模创建独立家事法院的运动，美国的家事法院运动中，倡导由具有专业法律知识和家事知识及经验的法官、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精神健康保健专家等专业人士组成家事法院，共同处理婚姻家庭问题，1899 年美国诞生了世界上最早的实质意义上的家事法院，即专门审理少年案件的少年法院，并对家事案件审理程序的理念及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研究。^② 日本效仿美国，为了更高效、合理地处理家事案件，选择设立了独立的家事法院。^③ 德国尽管未建立独立的家事法院，但在地方法院内部建立了专门的家事法庭来应对不断增多且日益复杂的家事案件。^④

（二）在审判人员配置方面

从家事法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配置以及其他学科的运用情况来看，日本和美国更注重其发展的先进性，日本的家庭法院不仅有法官、书记官，还设有医务室、家庭科学调查室、家庭裁判所委员会协助家庭法院的运营，家庭法官在裁判案件时还注意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精神病学等有关科学的运用；美国也注重法律及其他科学如医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的综合运用，美国更进一步将以治疗代替惩罚的少年裁判观念及方法适用于家事案件。

（三）在家事案件的范围方面

大陆法系国家的家事诉讼案件的范围仅包括与家庭有关的民事案件，不包括刑事案件；而英美法系国家所称的家事诉讼事件范围却较为杂乱，既有民事方面的，又有刑事方面的。就大陆法系国家而言，日本的家事案件的范围较广

① 陈爱武. 家事诉讼程序：徘徊在制度理性与实践理性之间. 江海学刊，2014（2）.

② [美] 哈里·D·格劳斯. 家庭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57.

③ [日] 三月章. 家事法院与家事纠纷解决程序的特征. 判例研究，第 214 号第 20 期下//陈刚. 自律型社会与正义的综合评系——小岛武司先生七十华诞纪念文集.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236.

④ [德] 罗森贝克·施瓦布·戈特瓦尔德. 德国民事诉讼法.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23.